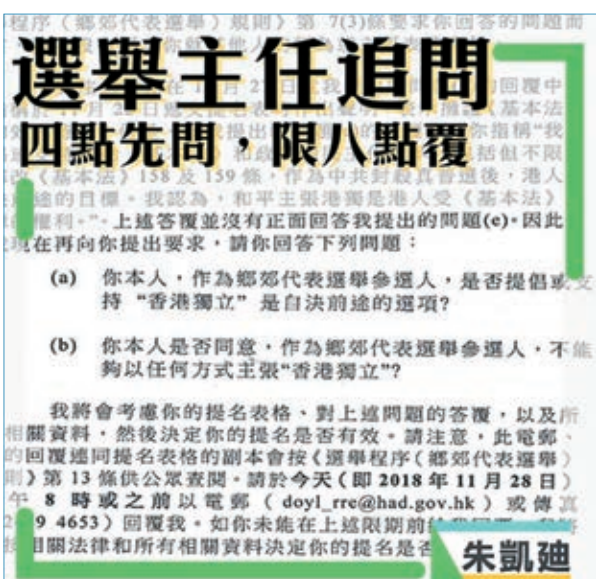


# 朱凱迪續避答撐「獨」 挑機選舉主任無權

## 張建宗：選舉主任查詢須尊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就朱凱迪質疑選舉主任的查詢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表示，政府不會評論個別事件，每件事都要根據實際情況及個案的情況而定，不能一概而論，並重申必須尊重選舉主任行使選舉主任權力，和履行自己責任的工作，及他在衡量事實和法例後作出的決定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川）參加今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元崗新村選舉參選人、屬於「自決派」的「議會陣線」立法會議員朱凱迪，前日在回覆選舉主任查詢時，迴避直接答覆自己是否不支持「港獨」，及「港獨」是否其「自決前途」的選項。選舉主任昨日再去信要求朱凱迪進一步解釋，朱凱迪在回覆中轉移視線稱，選舉主任「無權力」提出與「確保提名有效無關」的問題，更偷換概念稱選舉主任的問題是「帶着錯誤的假設」，繼續拒絕直接回應有關的質疑。



朱凱迪在2016年一份與劉小麗及「眾志」的共同聲明中，稱他們的共同政治綱領是「民主自決」，而「『民主自決』的政治意義本就是要『超越』所有對人民的限制，包括是基本法的限制，……香港的應由香港人決定，而非基本法，更非北京或香港政府」等。就此，選舉主任前日查詢朱凱迪是否仍然繼續不支持「港獨」，及是否提倡或支持「港獨」是「自決前途」的選項等。朱凱迪在前日回覆時就含糊其辭地稱，他不支持「港獨」，但其「香港人應該決定自己的命運」的立場未變，同時迴避直接回應自己是否提倡或支持「港獨」是「自決前途」的選項的問題，只稱自己「提倡或支持」推動基本法和政制的民主化改革，並稱「和平」主張「港獨」是港人「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」。



▲朱凱迪的個人fb頁面，展示了象徵「加泰隆尼亞獨立行動」的旗幟照片。fb截圖



▲活躍「港獨」分子「鄭俠/鄭立」（本名鄭兆基），在朱凱迪個人fb留言「教」他如何回應選舉主任的查問。fb截圖

選舉主任昨日再去信要求朱凱迪交代他是否主張「港獨」。

朱凱迪在2016年一份與劉小麗及「眾志」的共同聲明中，稱他們的共同政治綱領是「民主自決」，而「『民主自決』的政治意義本就是要『超越』所有對人民的限制，包括是基本法的限制，……香港的應由香港人決定，而非基本法，更非北京或香港政府」等。就此，選舉主任前日查詢朱凱迪是否仍然繼續不支持「港獨」，及是否提倡或支持「港獨」是「自決前途」的選項等。

朱凱迪在前日回覆時就含糊其辭地稱，他不支持「港獨」，但其「香港人應該決定自己的命運」的立場未變，同時迴避直接回應自己是否提倡或支持「港獨」是「自決前途」的選項的問題，只稱自己「提倡或支持」推動基本法和政制的民主化改革，並稱「和平」主張「港獨」是港人「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」。

針對朱凱迪在回覆選舉主任的質疑時，聲稱基本法保障「和平」推動「港獨」的主張，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在香港文匯報記者追問下紛紛迴避，聲稱他們未「詳細研究過」對方的言論，並模稜兩可地稱香港有「言論自由」。

「民主派會議」召集人毛孟靜稱，她未詳細了解朱凱迪的說法，但倘朱凱迪真的提出「『和平』主張『港獨』是港人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」這一句，確實有「斟酌」的餘地，但就補充「言論自由」十分重要。

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聲言，自己沒有「詳細研究」過朱凱迪的言論，但又稱根據基本法，「言論自由」應受到保障。在記者追問中央已就「港獨」及「自決」作出了定義時，他則稱香港實行「一國兩制」，可以「容許有反對聲音」。

公民黨黨魁楊岳橋亦稱，他未有機會「詳細研究」朱凱迪的言論，但無論如何，「香港擁有言論自由」。

「專業議政」議員莫乃光聲言，「言論自由」與「學術自由」不應受到限制。當記者追問他，是次並非學術討論而是朱凱迪要參選公職時，他則稱「泛民」的一貫立場，是所有選舉都不應加入各種「障礙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# 反對派聞「和平獨」即遊花園

## 歪理掩「獨心」 建制派批無資格參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針對朱凱迪在回覆選舉主任時聲稱「『和平』主張『港獨』是港人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」，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指出，言論自由非絕對，即使並非通過暴力手段發表言論，但言論涉及鼓吹暴力是不能容許的，而「港獨」主張的是暴力推翻現有政權，甚至勾結外國勢力打擊香港以至國家，並非朱凱迪口中的「和平」，又批評朱凱迪扭曲基本法的原意，試圖掩飾自己鼓吹「港獨」的言行，實無資格參加村代表選舉。

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很批評，朱凱迪所言荒謬絕倫，是在偷換概念，並質問他：「基本法哪一條條文保障『港獨』？」

他認為，朱凱迪如果是在辯論時「講吓、討論吓『港獨』問題」，可能就「無佢符」，但他是次要參加鄉郊代表選舉，想擔任公職人員，那就必須表明自己擁護基本法，不能以所謂「言論自由」含糊其辭。

曲解基本法 不符參選要求

民建聯議員陳恒鑄批評朱凱迪的言論前後矛盾，一方面聲稱自己不支持「港獨」，另一方面就鼓吹港人有權「自決前途」，為的只是掩飾其「港獨」的本質，而所謂「基本法保障『和平』主張『港獨』」，是嚴重曲解了基本法，其說法完全不符參選的要求，相信選舉事務主任自有合理處理。

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表示，鄉郊代表選舉過往未有硬性規定參選者必須簽署確認書，但自201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後，特區政府就有責任落實，各級選舉就必須跟進，參選者亦應當符合有關要求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認為，身為公職人員享有公權力，並非一般市民，必須表明擁護基本法，而「擁護」就意味參選者必須反對所有不符「一國兩制」原則的分離主義。

就朱凱迪聲稱「港人有權『和平』主張『港獨』」，何啟明指出，「港獨」一定與「和平」無關，而其說法對希望擔任公職人員者來說是危險的態度，一旦取得權力，就可能濫用，故選舉主任必須認真審視這種講法，以決定是否容許公權力落入此等「包容『港獨』」者手中。

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指出，既然決定參選，就應該表明自己的立場。朱凱迪試圖含糊其辭，只會令人感覺他的確支持「港獨」，日後選舉主任作出的任何決定，朱凱迪就必須承擔自己一手造成的一切責任。

# 認同煽「獨」難言擁護基本法

朱凱迪昨日仍然拒絕回應自己是否支持鼓吹「港獨」，反指選舉主任的提問是暗示要他「反對甚至禁止其他人有此主張，否則就是不擁護基本法」是「荒謬」的，更質疑基本法並無規定村代表要擁護基本法。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指，村代表作為公職人員，理論上要表明他們支持和擁護目前的制度。同時，「擁護」有積極維護和推廣的意思，在有人討論「港獨」時僅不予附和，未必符合「擁護」的意思。

朱凱迪昨日仍然拒絕回應自己是否支持鼓吹「港獨」，反指選舉主任的提問是暗示要他「反對甚至禁止其他人有此主張，否則就是不擁護基本法」是「荒謬」的，更質疑基本法並無規定村代表要擁護基本法。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指，村代表作為公職人員，理論上要表明他們支持和擁護目前的制度。同時，「擁護」有積極維護和推廣的意思，在有人討論「港獨」時僅不予附和，未必符合「擁護」的意思。

朱凱迪昨日仍然拒絕回應自己是否支持鼓吹「港獨」，反指選舉主任的提問是暗示要他「反對甚至禁止其他人有此主張，否則就是不擁護基本法」是「荒謬」的，更質疑基本法並無規定村代表要擁護基本法。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指，村代表作為公職人員，理論上要表明他們支持和擁護目前的制度。同時，「擁護」有積極維護和推廣的意思，在有人討論「港獨」時僅不予附和，未必符合「擁護」的意思。

朱凱迪昨日仍然拒絕回應自己是否支持鼓吹「港獨」，反指選舉主任的提問是暗示要他「反對甚至禁止其他人有此主張，否則就是不擁護基本法」是「荒謬」的，更質疑基本法並無規定村代表要擁護基本法。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指，村代表作為公職人員，理論上要表明他們支持和擁護目前的制度。同時，「擁護」有積極維護和推廣的意思，在有人討論「港獨」時僅不予附和，未必符合「擁護」的意思。

## 梁愛詩：「自決」即「港獨」

香港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的工作簽證不獲續期，坊間普遍認為是因為他協助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搭建「播獨」平台，梁愛詩指出，馬凱作為記者，為陳浩天「播獨」提供平台，並非其理所當然的工作，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此前已「溫馨提示」馬凱，但他堅持己見，入境處拒絕向他續發工作簽證，暗示他是「不歡迎人物」。

香港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的工作簽證不獲續期，坊間普遍認為是因為他協助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搭建「播獨」平台，梁愛詩指出，馬凱作為記者，為陳浩天「播獨」提供平台，並非其理所當然的工作，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此前已「溫馨提示」馬凱，但他堅持己見，入境處拒絕向他續發工作簽證，暗示他是「不歡迎人物」。



梁愛詩昨日接受劉慧卿訪問。fb短片截圖

## 享法律服務不抵觸社團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何西）保安局局長早前引用社團條例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。就律師為「民族黨」提供法律意見或會觸犯相關法例的疑問，署理政務司司長黃錦星昨日表示，在基本法和相關法規保障下，香港居民有權得到法律服務及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，而有關保障與社團條例並無抵觸。至於個別情況是否觸犯法例，則因每宗個案牽涉情況不同，不能一概而論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何西）保安局局長早前引用社團條例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。就律師為「民族黨」提供法律意見或會觸犯相關法例的疑問，署理政務司司長黃錦星昨日表示，在基本法和相關法規保障下，香港居民有權得到法律服務及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，而有關保障與社團條例並無抵觸。至於個別情況是否觸犯法例，則因每宗個案牽涉情況不同，不能一概而論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何西）保安局局長早前引用社團條例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。就律師為「民族黨」提供法律意見或會觸犯相關法例的疑問，署理政務司司長黃錦星昨日表示，在基本法和相關法規保障下，香港居民有權得到法律服務及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，而有關保障與社團條例並無抵觸。至於個別情況是否觸犯法例，則因每宗個案牽涉情況不同，不能一概而論。

